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水土保持监测
1	名称	河东中心路（穗盐路—广佛新干线路段）交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张春风，联系方式：0757-50185583。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东中心路（穗盐路—广佛新干线路段）交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河东中心路（穗盐路—广佛新干线路段）交通工程，本工程起穗盐路，沿途下穿大沥镇三眼桥粮食货场、三眼桥车站、广茂铁路、铁路坑涌、装饰材料城，终于广佛新干线，道路全长 620 米（除下穿贵广南广铁路部分外），铁路北面剩余建安费约为 4120 万元，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



		<p>目的等。</p> <p>2. 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等。</p> <p>3. 本项目在大沥镇盐步大转弯夹板城，道路全长 620 米，其中递进框架长 53.12 米，现浇框架 67 米，U 型曹长 331.55 米，挡墙长 30.03 米，其他道路顺接长 114.06 米，北面铁路北面剩余建安费约为 4120 万元等内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40%）。</p> <p>3. 计价标准：以《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 号文）计算得出基准价，为本项目报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p>

		<p>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3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监测结算价至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4月27日

